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世华

电话：13958861588

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附件 5 危废协议	41
附件 6 验收意见	45
附件 7 验收公示	52

前言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模具制造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建设项目》（批复号：温环瑞改备〔2020〕5443 号）。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现购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 区第 8 幢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共五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3626.3m²。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批复号：温环瑞建备〔2021〕10号）。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30381MA2H916N48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实行单班制，每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0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2 年 1 月 10-17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模具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 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MA2CP35D4A001Y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03.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瑞建备〔2021〕10号]，2021年1月2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20016）； 2、《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月2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 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pH值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70 ^①	8 ^①	3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②	15	0.5	10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NMHC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NMHC	4.0

本项目分割、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VOCs：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模具制造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模具建设项目》（批复号：温环瑞改备〔2020〕5443 号）。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现购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 区第 8 幢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共五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3626.3m²。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批复号：温环瑞建备〔2021〕10 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套模具，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50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扩建；

建设地点：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实行单班制，每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模具	5000套	5000套	5000套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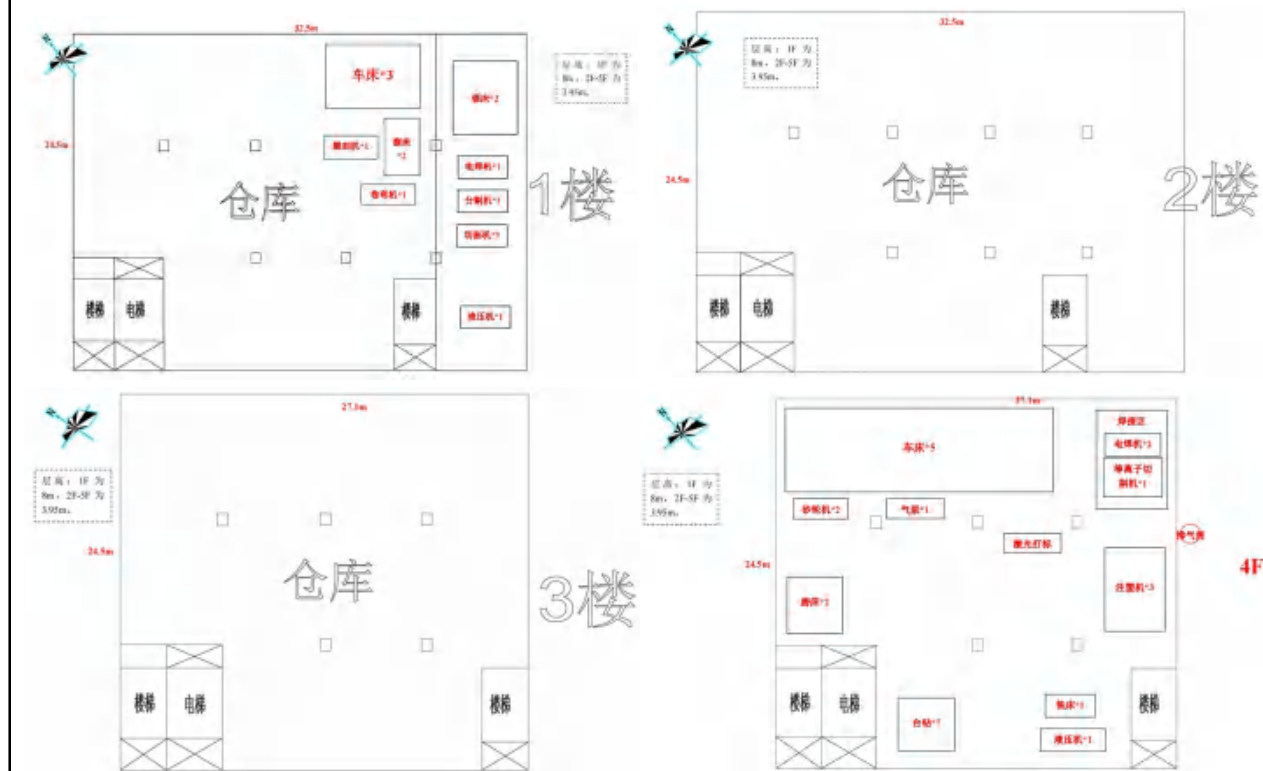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四周均为工业用地，四至关系见

图2-1，平面布置见图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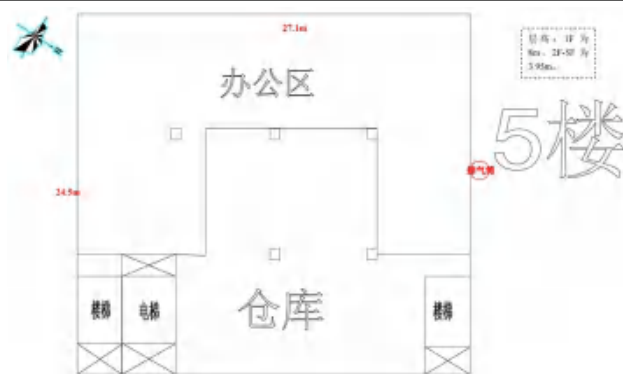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布置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3	3	0
2	磨床	台	4	4	0
3	车床	台	8	8	0
4	电焊机	台	3	3	0
5	氩弧焊	台	1	1	0
6	保护焊	台	1	1	0
7	台钻	台	7	7	0
8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0
9	液压机	台	2	2	0
10	铣床	台	1	1	0
11	分割机	台	1	1	0
12	切割机	台	1	1	0
13	锯床	台	2	2	0
14	卷弯机	台	1	1	0
15	砂轮	台	2	2	0
16	气泵	台	1	1	0

17	雕刻机	台	1	1	0
18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规格
1	钢材	t/a	200	200	/
2	铜材	t/a	20	20	/
3	PC 粒子	t/a	50	50	50kg/袋
4	氩气	瓶/a	50	50	40L/瓶
5	液化石油气	瓶/a	12	12	30L/瓶
6	氧气	瓶/a	50	50	40L/瓶
7	焊条	t/a	0.1	0.1	15kg/盒
8	焊丝	t/a	0.3	0.3	/
9	润滑油	t/a	0.2	0.2	180kg/桶
10	皂化油	t/a	4	4	180kg/桶
11	二氧化碳	瓶/a	5	5	30L/瓶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72t/a，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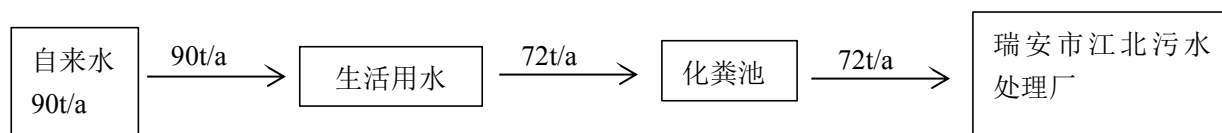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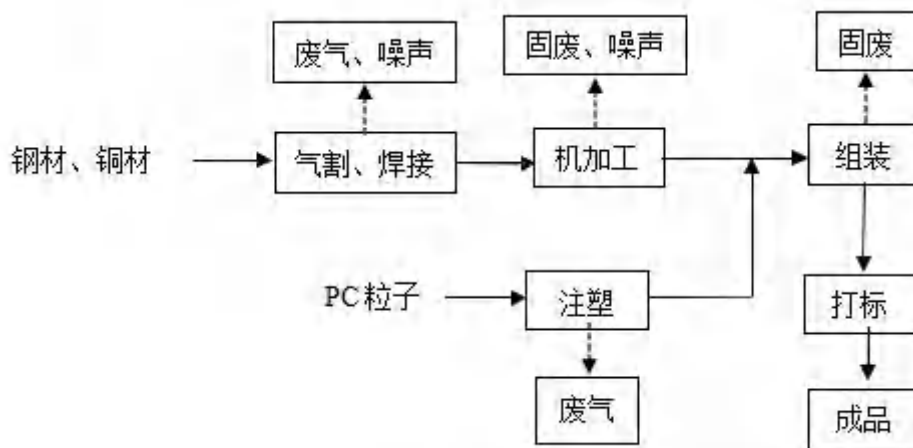


图2-4 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材、铜材通过气割、焊接，然后进行机加工（车床、磨床、铣床等）加工成所需形状、规格。PC 粒子通过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干燥后塑料粒子经自动吸料机进入密闭的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将干燥后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模具的模腔中定型，成型后在车间自然冷却，得到成品。将所有工件进行组装、激光打标，最后包装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环评气割、焊接废气预设设置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高空排放，现实际为设置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飞云江,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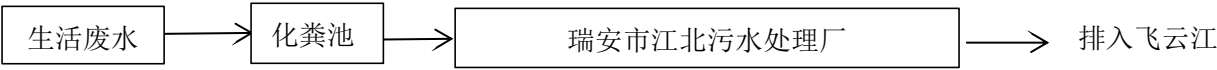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气割、焊接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注塑废气	在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28m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气割、焊接废气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3.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材、空钢瓶、废皂化油桶、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一般废包材外售利用，空钢瓶供应商直接回收重新利用于原用途，废皂化油桶、废皂化液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生产加工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4.4	外售利用
一般废包材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盒	一般固废	0.107	
空钢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	117 个/a	供应商直接回收重新利用于原用途
废皂化油桶 (HW49, 900-041-49)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	危险废物	0.024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皂化油 (HW09, 900-006-09)	原料使用	液态	皂化油	危险废物	0.8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塑料等	一般固废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5	4
固废处理系统	3	2
噪声	2	2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10	10

3.6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废气	注塑 废气	在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收集率为 85%），通过 1#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注塑废气：在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28m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气割、焊接废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

气割、焊接废气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高空排放。	化器，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噪声	(1)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隔声间，同时对车间墙体加装吸声降噪材料，减小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北侧监控点测得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西侧、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材外售利用，空钢瓶由供应商回收，废皂化油桶、废皂化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一般废包材外售利用，空钢瓶由供应商回收，废皂化油桶、废皂化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VOCs：0.01t/a。	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6t/a，氨氮：0.00036t/a，VOCs：0.008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VOCs：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现有厂址的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关注环境质量底线，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2、建设单位应重视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发生，防止污染环境。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2019106 50mL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915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1月10日、1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8m）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1月10日、11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2			
	下风向3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2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1月10日、11日
厂界西侧、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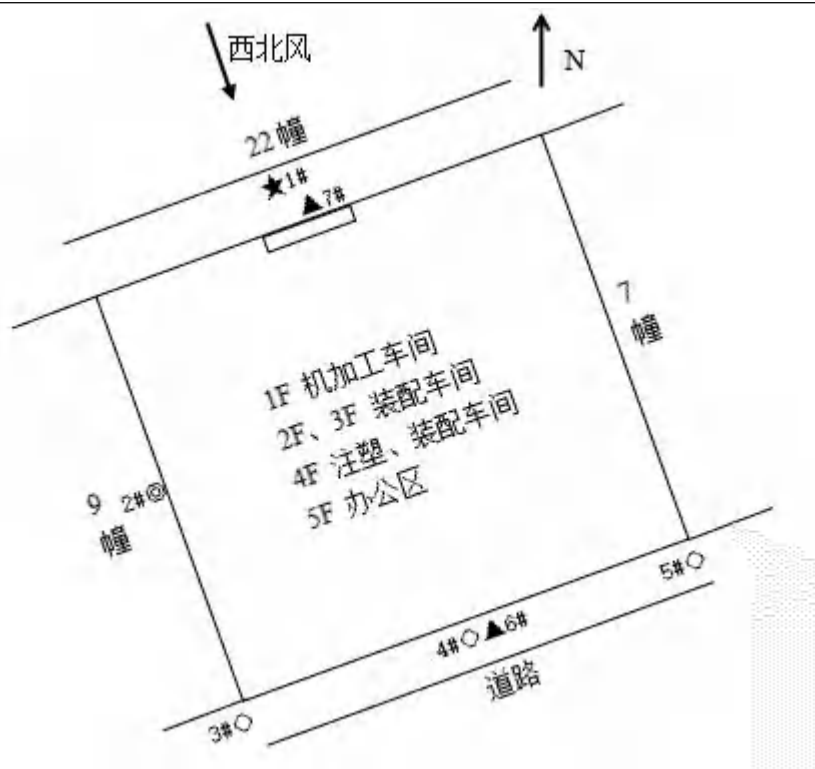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1-10	第一次	102.4	10.9	2.5	西北	阴
	第二次	102.3	12.5	2.8	西北	
	第三次	102.2	13.7	2.3	西北	
2022-01-11	第一次	102.5	9.5	3.0	西北	阴
	第二次	102.4	11.1	2.7	西北	
	第三次	102.3	12.4	2.5	西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月10日	1月11日	
模具	5000套	16.7套	13.3套	13.5套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10日	1月11日
注塑机	台	3	3	3	3
磨床	台	4	4	4	4
车床	台	8	8	8	8
电焊机	台	3	3	3	3
氩弧焊	台	1	1	1	1
保护焊	台	1	1	1	1

台钻	台	7	7	7	7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1	1
液压机	台	2	2	2	2
铣床	台	1	1	1	1
分割机	台	1	1	1	1
切割机	台	1	1	1	1
锯床	台	2	2	2	2
卷弯机	台	1	1	1	1
砂轮	台	2	2	2	2
气泵	台	1	1	1	1
雕刻机	台	1	1	1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1-10			2022-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6	7.8	7.8	7.5	7.7	7.6	6~9	达标
悬浮物mg/L	64	50	56	48	60	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90	318	269	216	263	28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2	70.4	77.8	68.2	73.7	75.9	≤300	达标
氨氮mg/L	30.0	29.3	30.0	28.0	27.1	28.8	≤35	达标
总磷mg/L	3.47	3.20	3.27	3.96	4.22	4.05	≤8	达标
总氮mg/L	54.9	55.7	54.6	52.0	52.1	52.9	≤7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

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28m）	2022-0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	—
		2022-01-11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	------	------	-----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01-10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80	0.202	0.206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194	0.205	0.175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0.190	0.182	/
	最大值		0.209	0.205	0.206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3	0.83	0.95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94	1.05	1.21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10	1.08	1.08	/
	最大值		1.10	1.08	1.21	达标
2022-01-11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0.211	0.186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0.208	0.197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0.180	0.195	/
	最大值		0.203	0.211	0.197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97	0.95	0.99	/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99	1.08	1.00	/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18	1.16	1.14	/
	最大值		1.18	1.16	1.14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6#	厂界南侧	2022-01-10	阴	2.4	09:57~09:58	63

▲7#	厂界北侧				09:54~09:55	64
▲6#	厂界南侧	2022-01-11	阴	2.8	09:48~09:49	61
▲7#	厂界北侧				09:44~09:45	62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北侧监控点测得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西侧、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72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36t/a，氨氮：0.0003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37	2400	0.00888
VOCs合计				0.00888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08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VOCs：0.01t/a。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北侧监控点测得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西侧、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8.4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材外售利用，空钢瓶由供应商回收，废皂化油桶、废皂化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6t/a，氨氮：0.00036t/a，VOCs：0.008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VOCs：0.01t/a。

总结论：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现有厂址的实施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关注环境质量底线，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注塑废气收集系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加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47105,27.7267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25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381MA2H916N48001Y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CP35D4A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18	500	0.0282	/	0.0282	0.01	/	0.0282	0.01	/	/			
	氨氮		/	30.0	35	0.00282	/	0.00282	0.001	/	0.00282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65	60	0.00888	/	0.00888	0.01	/	0.00888	0.0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1）10 号

关于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承诺函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 区第 8 幢。生产规模：年产 5000 套模具。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CP35D4A (1/1)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名称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海清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5日至2038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模具、食品机械、包装机械及其配套设备、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五金、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北隅工学路2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月10日	1月11日
模具	5000套	16.7套	13.3套	13.5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10日	1月11日
1	注塑机	台	3	3	3	3
2	磨床	台	4	4	4	4
3	车床	台	8	8	8	8
4	电焊机	台	3	3	3	3
5	氩弧焊	台	1	1	1	1
6	保护焊	台	1	1	1	1
7	台钻	台	7	7	7	7
8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1	1
9	液压机	台	2	2	2	2
10	铣床	台	1	1	1	1
11	分割机	台	1	1	1	1
12	切割机	台	1	1	1	1
13	锯床	台	2	2	2	2
14	卷弯机	台	1	1	1	1
15	砂轮	台	2	2	2	2
16	气泵	台	1	1	1	1
17	雕刻机	台	1	1	1	1
18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001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907 室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核人 施秋玉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1-18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1-10~2022-01-1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1-10~2022-01-17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总磷、氨氮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 值,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2-01-10			2022-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6	7.8	7.8	7.5	7.7	7.6	6~9
悬浮物 mg/L	64	50	56	48	60	6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0	318	269	216	263	28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2	70.4	77.8	68.2	73.7	75.9	≤300
氨氮 mg/L	30.0	29.3	30.0	28.0	27.1	28.8	≤35
总磷 mg/L	3.47	3.20	3.27	3.96	4.22	4.05	≤8
总氮 mg/L	54.9	55.7	54.6	52.0	52.1	52.9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8m)	2022-01-1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9	≤60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9	≤60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3	≤60
					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
		2022-01-11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60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60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60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2-01-10	第一次	0.180	1.03
			第二次	0.202	0.83
			第三次	0.206	0.95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94	0.94
			第二次	0.205	1.05
			第三次	0.175	1.21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09	1.10
			第二次	0.190	1.08
			第三次	0.182	1.08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2-01-11	第一次	0.189	0.97
			第二次	0.211	0.95
			第三次	0.186	0.99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91	0.99
			第二次	0.208	1.08
			第三次	0.197	1.00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03	1.18
			第二次	0.180	1.16
			第三次	0.195	1.14
标准限值				≤1.0	≤4.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6#	厂界南侧	2022-01-10	阴	2.4	09:57~09:58	63
▲7#	厂界北侧				09:54~09:55	64
▲6#	厂界南侧	2022-01-11	阴	2.8	09:48~09:49	61
▲7#	厂界北侧				09:44~09:45	62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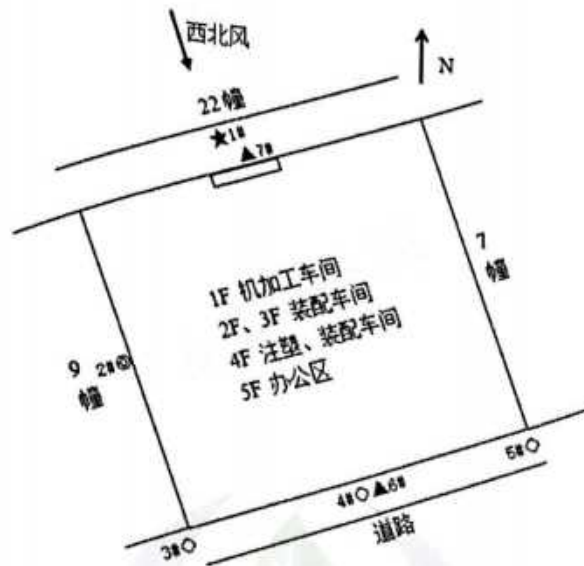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1-10	第一次	102.4	10.9	2.5	西北	阴
	第二次	102.3	12.5	2.8	西北	
	第三次	102.2	13.7	2.3	西北	
2022-01-11	第一次	102.5	9.5	3.0	西北	阴
	第二次	102.4	11.1	2.7	西北	
	第三次	102.3	12.4	2.5	西北	

表 6、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2#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8m)	2022-01-10	第一次	6.3	1500	-0.11	2.1	15
			第二次	6.0	1423	-0.09	2.2	16
			第三次	6.2	1470	-0.11	2.2	16
		2022-01-11	第一次	6.1	1462	-0.10	2.0	14
			第二次	5.9	1407	-0.09	2.1	15
			第三次	6.2	1476	-0.11	2.1	16

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5 危废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CP35D4A

地址：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 55 号置慧工业园 8 幢 101-501

法定代表人：陈海清

电话：13958861588

委托代理人：吴世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收。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2、运费：3000 元/车次（【10】吨），3500 元/车次（【15】吨），5000 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

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作为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	废物说明
1	废皂化油	HW09	900-006-09	1	液体	桶装	5000	/
2	废桶	HW49	900-041-49	1	固体	吨袋	10000	

附件 6 验收意见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模具制造的企业。项目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 区第 8 幢的厂房，总楼层共计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3636.3 平方米。项目通过设置注塑机、磨床、车床等设备，设计年产 5000 套模具，目前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现有职工人数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1）1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气割、焊接废气预设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高空排放，现实际为设置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输送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气割、焊接废气。

项目气割、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产生的焊接

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净化后的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并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工作。

项目在注塑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8m。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磨床、车床等设备的运行，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减小噪声影响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一般废包材料、空钢瓶、废皂化油桶、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废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空钢瓶由供应商直接回收重新利用于原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皂化油桶、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平时暂存于厂区内，已与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协议。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立临时贮存点，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设立一个临时贮存点，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危废标识与周知卡已上墙，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11 日在瑞

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北侧 2 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已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与管理措施基本按各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注塑废气收集系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加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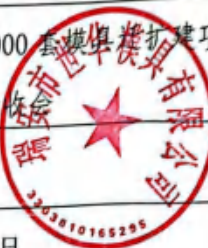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叶培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吴晓华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8861588
	叶培春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5771698
	黄永光	温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7771995
	吴金良	温州瓯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058827183
	叶平勇	温州瓯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员	15558950395



六四

附件 7 验收公示

公示网址: <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947.html>

验收检测公示：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5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瑞安市上望街道闻涛路置信工业园 B8 号;

建设单位: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瑞安市世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模具环境保护项目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2 年 1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吴世华;

联系电话: 13958861588